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家彬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
09 度偵字第3533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
10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如下：

12 **主文**

13 楊家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4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應更正如附表「更
18 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家彬於本院準
19 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
25 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
26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27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28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29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30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31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3 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39萬9,862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得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亦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其宣告刑之上限為4 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李明珊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0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3
03 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
04 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得依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
06 遞減之。

07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08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09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10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11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2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及告訴人
13 受損害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0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24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6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8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9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30 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
31 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

01 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
02 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本案
04 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
06 得，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施懿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第1 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表：

| 31 欄別 | 原記載內容 | 更正後內容 |
|-------|-------|-------|
|-------|-------|-------|

| | | | |
|----|------------------|-------------|----------------------|
| 01 | 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 |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
| 02 |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 | 告訴人楊穎恩、李明珊 | 告訴人李明珊 |
| 03 | 附表編號1 匯款金額（新臺幣）欄 | 20萬2元 | 19萬9,987元（應扣除手續費15元） |
| | | 19萬9,980元 | 19萬9,875元（應扣除手續費15元）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339號

05 被告 楊家彬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家彬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13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4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5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16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
 17 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
 18 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
 19 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0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7時許，將其申辦之王道商
 21 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
 22 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3 「家樂福中壢店」，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
 24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
02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
03 額匯款至A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楊
04 家彬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
05 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李明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家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穎恩、李明珊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
1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1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截圖及A帳戶
12 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3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5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26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30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30條、同法第339條
3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之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察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婉苓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受款帳戶 |
|----|-------------|------------|------|-----------------------|---------------|------|
| 1. | 李明珊 (提告) | 112年11月11日 | 假賣場 | 112年11月11日 1 9時26分 | 20萬2元 | A帳戶 |
| | | | | 112年11月12日 0 時2分 | 19萬9,980元 | |